

臺灣土地銀行雲支付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因應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含支票存款,以下同)之往來需要,茲向土地銀行申請金融卡雲支付服務(以下簡稱雲支付),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使用約定申請

- 一、土地銀行發行之雲支付,係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立約人得自行於所持行動裝置(如:手機)安裝「數位皮夾」應用程式,並透過「數位皮夾」線上申請雲支付,立約人在安全環境下,利用透過行動裝置(如:手機)進行行動提款、轉帳、繳費、繳稅、消費扣款等交易。立約人瞭解土地銀行不提供「消費扣款」功能予具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之特約商店,立約人並同意於前述特約商店不使用本服務之「消費扣款」功能。
- 二、立約人通過土地銀行身分核驗問題後,方可進行雲支付下載作業。
- 三、立約人接獲土地銀行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核卡後,逾30日未下載者,土地銀行得將雲支付及下載驗證碼逕行作廢。
- 四、土地銀行發行之雲支付,已開啟「消費扣款」功能,俾利立約人進行近端、遠端購物之服務。
- 五、倘立約人行動裝置非屬國際組織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數位皮夾」將提示警語,由立約人選擇是否續進行本服務之申請。
- 六、每一實體金融卡僅可申請一張雲支付。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 一、立約人瞭解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提供本服務、辦理相關審核、申訴及爭議處理等,立約人若不同意,則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二、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及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該筆雲支付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土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土地銀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三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立約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雲支付,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雲支付之占有轉讓或交付第三人使用。
- 二、倘立約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土地銀行且於「數位皮夾」中進行更新。

第四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雲支付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土地銀行或其他經土地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土地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立約人容許或故意將行動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 立約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 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二、雲支付如有掛失、停用或終止時,不影響實體金融卡或帳戶之使用與存續。

第五條 雲支付使用之限制

- 一、鑑於雲支付係實體金融卡或帳戶之衍生服務,實體金融卡或帳戶如有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雲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
- 二、立約人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雲支付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立約人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被鎖定,得透過「數位皮夾」畫面指示填答土地銀行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
- 三、倘系統偵測雲支付之疑似遭偽冒複製,土地銀行將照會立約人,引導立約人執行雲支付密碼或數位皮夾密碼變更,避免偽冒風險。

第六條 交易限額及手續費

- 一、雲支付進行提款、非約定轉帳及消費扣款交易合計每月總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各項交易限額說明如下:
 - (一) 提款單筆、每日及每月交易限額為2萬元。
 - (二) 非約定轉帳及消費扣款:單筆交易限額為1萬元、每日總交易限額為3萬元、每月總交易限額為5萬元。
 - (三) 消費扣款(一維條碼):單筆交易限額為5千元、每日總交易限額為2萬元、每月總交易限額為5萬元。
- 二、繳費、繳稅及約定轉帳交易限額依土地銀行實體金融卡交易限額。

- 三、雲支付交易金額併入實體金融卡交易金額。
- 四、交易手續費及服務手續費依「土地銀行電子金融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並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土地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 五、土地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交易限額及手續費，並分別於調整日 30、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土地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土地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雲支付約定條款。
- 二、土地銀行與立約人之實體金融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雲支付亦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依土地銀行金融卡服務契約及一般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二、如土地銀行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終止合作，土地銀行得與持卡人終止本特別約定條款，土地銀行與持卡人間相關權利及義務，土地銀行應於終止前 60 日公告。